

主旨:

Give Views

Name:

TSOI SAU MEI

Comments:

近年, 本港的飲食, 零售, 及建築等低技術行業均出現人手不足的問題, 雖然如此, 但考慮到輸入外勞或會為本港勞動市場及在職僱員帶來複雜及長遠影響, 政府應先從本地非在職人士入手, 支持本地非在職人士投入勞動市場以舒緩人手短缺問題。

- 優化綜援制度

近月本港對於綜援人士的議題爭議不斷, 根據社會福利署數字 2013 年 12 月因失業而申請綜援的數字為 21 149 宗, 為鼓勵失業人士投入市場及避免濫用公共援助, 建議政府於 60 歲以下, 因失業而申請綜援的組別加設申請要求:

1. 申請人必須於領取援助當月呈交 6-8 份, 由登記公司發署核實的見工申請證明, 證明申請人於當月曾尋找工作,

倘若登記公司沒有聘用或約見該名申請人, 亦需於證明上列出合理理由, 以便社署跟進, 作抽樣訪問, 以免申請人因逃避工作而濫用政府援助。

2. 申請人必須於領取援助當月從事每星期 8 小時的社會義務工作, 使申請人可取之社會, 用之社會。以及減低在職人士對綜援人士之歧視。

3. 對於內地新來港之申請人, 建議政府對該申請人作內地資產審查, 或要求申請人作特別聲明, 聲明該人士沒有內地物業, 及呈交該名申請人於內地的工資證明, 銀行存款證明, 以避免於內地有樓收租之人士仍濫用政府援助。

倘若發現該人士於內地有自置物業, 將不會獲發綜合援助,

已發放的援助 (包括醫療, 教育, 車船, 住屋, 康體等等), 亦需全數歸還政府。

- 內地單程證審批權

近年本港對於新移民問題爭議不斷, 為免新移民人士因難以適應本港勞動市場

, 來港後未能工作而對政府造成經濟負擔, 建議政府仿效其他國家的移民法, 實施內地單程證審批權, 拒絕沒經濟及一定工作能力之人士來港定居, 對本港納稅人帶來不必要負擔。

反之, 將配額給予有經濟及一定工作能力之人士, 有助於發展本港勞動市場之餘, 亦可舒緩人手短缺問題。

- 在職人士可申請自願提高退休年齡至 70 歲

本港人口老化的跡象近年漸趨明顯，隨著醫療的進步，人均壽命已漸漸提高，當中亦有不少健康，仍然適合工作的長者，

建議政府容許健康狀況良好之年長在職人士，可申請自願提高退休年齡至 70 歲，繼續為勞動市場提供生勞力，可舒緩勞動市場人手短缺問題之餘，長者亦能自力更生，縮短退休時間亦有助在職人士減輕退休後長達二、三十年龐大生活開支的負擔。

- 鼓勵聘用殘障人士

殘障人士於職場上的通常都處於劣勢，考慮到聘用殘障人士或需要增置專用設備，僱主往往為免卻麻煩而對聘用殘障人士卻步。殘障人士身體上的缺陷，往往成了投入社會的障礙。

因為建議政府設立基金，鼓勵聘用殘障人士為僱員之僱主，資助他們於工作間設立無障礙設施，減輕僱主聘用殘障人士的成本，藉以幫助殘障人士投入勞動市場。

- 鼓勵聘用更生人士

建議政府多作宣傳，鼓勵僱主聘用積極更生人士，使更生人士能重新融入社會。

- 增加大學校外進修學院資助

現時本港各大專院校均設有校外進修學院，主要為在職人士提供不同程度的兼職進修課程。此類校外進修學院一般學費昂貴，亦沒有資助或獎學金，一段文憑程度課程的學費約為四至五萬元，短期証書課程亦需三至四千元，如果在職人士想要持續進修獲得更高學歷資格，完成兩個遞進程度的課程（如高等文憑及學士）就動輒需要十萬元以上。而政府於 2003 年推出的持續進修基金涵蓋長期及短期課程，而且最多亦只有一萬元資助。

為鼓勵市民自我增值，加強本港競爭力，建議政府針對負擔最重的一群進修人士，推出專為連續進修課程的資助。

例如當申請人完成一個校外進修學院的文憑課程後，如再報讀一個遞進程度的課程（高等文憑課程就可獲得資助，鼓勵市民考取更高學歷，終生學習。